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宝钢金属现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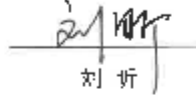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江希和、刘昕、陆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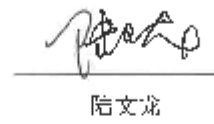
2020年 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刘忻


陆文龙

2020年11月25日